

关于 60GHz 频段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技术 应用有关问题的通知

信无函[2006]8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（局）：

为适应无线电技术的发展，科学、合理地开发和利用高频段频谱资源，根据我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和频谱使用情况，并参考国际上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将 59—64GHz 频段用于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技术应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频段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设备按照“关于发布《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》的通知（信部无〔2005〕423号）”中通用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。

二、该频段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指标：

1、载波频率容限： 500×10^{-6}

2、天线端口输出功率限值：10dBm

峰值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值：47dBm

平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值：44dBm

3、带外发射限值（e.i.r.p）：

57-59GHz 及 64-66GHz：-5dBm/MHz（有效值）

4、其他射频指标应满足“关于发布《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》的通知（信部无〔2005〕423号）”

中第二部分“通用要求”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该频段设备在正常使用时不得对空间研究、地球资源探测、射电天文等其他合法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，也不得提出无线电干扰保护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